



准诺检测

准确·公信力·承诺

NO.251104011

第 1 页 共 5 页



20211912250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NBG01-11088(2025)

委托单位: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宝安分公司

单位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
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(一期)

检测性质: 采样委托

检测类别: 水和废水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编制: 石佳妮 (石佳妮)

审核: 唐欣 (唐欣)

签发: 唐菲菲 (唐菲菲)

签发日期: 2025.11.14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Shenzhen Zhunuo Testing Co., Ltd

电话: 0755-84530030 网址: www.zntest.cn 邮箱: zhunuoat@163.com 邮编: 518116
传真: 0755-84560042 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

报告声明

1. 本公司保证实验室活动的公正、独立、科学、准确和诚信。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书执行,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并对客户提供的样品和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若检测结果被不当使用,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检测结果的权利,并有权要求赔偿。客户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,可以书面或现场等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申诉。
3. 本公司发放的报告无“CMA 资质认定标识”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,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的姓名、签字或等效的标识和签发日期无效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任何人和组织不得部分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本报告。私自转让、盗用、冒用、涂改或以其他方式篡改,均属无效,且本公司将追究上述行为的法律责任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,不得用于商业广告宣传。
6. 本公司关于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,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样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,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的评价,检测结果的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7. 委托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条件下的排放状况,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8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时,检测方法或规范有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,客户有合法合规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执行,无要求的用“<检出限值”表示。
9. 本报告发放范围:根据客户要求发放到相关单位。
10. 客户要求退还检测剩余的样品,应该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取回。在规定期限内不取回的,本公司将按照有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样品处置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:

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

网址: www.zntest.cn

电子邮箱: zhunnuot@163.com

注册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高桥社区教育北路 82 号新光电坪地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301

实验室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教育北路 82 号 1 栋 3、5 楼

业务电话: 0755-84530030

投诉电话: 0755-84530030

邮政编码: 518116

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检单位	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（一期）		
采样日期	2025.11.04	检测日期	2025.11.04-2025.11.10
采样人员	熊傲、李燕良	报告编制完成日期	2025.11.13
采样依据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		
排放限值依据	由客户提供		

二、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单位
生产污水 DW001	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	311FS251104001	pH 值	7.6 (25.0°C)	6-9	无量纲
			色度	2	40	倍
			悬浮物	38	60	mg/L
			化学需氧量	28	30	mg/L
			五日生化需氧量	2.9	6	mg/L
			氨氮	0.070	1.5	mg/L
			总磷	0.18	0.3	mg/L
			六价铬	<0.004	0	mg/L
			氟化物	0.53	1.5	mg/L
			总氰化物	<0.004	0.2	mg/L
			硫化物	<0.01	0.5	mg/L
	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8	0.3	mg/L
			挥发酚	<0.01	0.01	mg/L
			石油类	0.06	0.5	mg/L
			动植物油类	0.64	10	mg/L
			银	<0.03	0.5	mg/L
镉	<0.05	0	mg/L			
总铬	<0.03	0.05	mg/L			
铜	<0.04	0.5	mg/L			
锰	0.02	2.0	mg/L			



采样点位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	单位
生产污水 DW001	无色无气味 无浮油液体	311FS251104001	镍	<0.007	0.1	mg/L
			铅	<9×10 ⁻⁵	0.05	mg/L
			硒	2.08×10 ⁻³	0.02	mg/L
			锌	<0.009	2.0	mg/L
			砷	8.8×10 ⁻³	0.1	mg/L
			总汞	<4×10 ⁻⁵	0	mg/L
备注	1.生产工况: 连续正常运行; 2.根据客户提供的排污许可证信息: pH 值: 6-9 无量纲、色度: 40 倍、悬浮物: 60mg/L、化学需氧量: 30mg/L、五日生化需氧量: 6mg/L、氨氮: 1.5mg/L、总磷: 0.3mg/L、六价铬: 0mg/L、氟化物: 1.5mg/L、总氰化物: 0.2mg/L、硫化物: 0.5mg/L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: 0.3mg/L、挥发酚: 0.01mg/L、石油类: 0.5mg/L、动植物油类: 10mg/L、银: 0.5mg/L、镉: 0mg/L、总铬: 0.05mg/L、铜: 0.5mg/L、锰: 2.0mg/L、镍: 0.1mg/L、铅: 0.05mg/L、硒: 0.02mg/L、锌: 2.0mg/L、砷: 0.1mg/L、总汞: 0mg/L。					

三、检测方法附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 HJ 1147-2020	SX751 pH/ORP/电导率/溶解氧 测量仪	--
	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 HJ 1182-2021	50mL 具塞比色管	2 倍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 GB/T 11901-1989	FA2204B 电子天平	4 mg/L
	化学需氧量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快速密闭催化消 解法 (B) 3.3.2 (3)	50.00mL 滴定管	4 mg/L
	五日 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JPSJ-605F 溶解氧测定仪、 LRH-250 生化培养箱	0.5 mg/L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 mg/L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/T 11893-198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mg/L
	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》GB/T 7467-1987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 mg/L
	氟化物	《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 GB/T 7484-1987	PXSJ-226T 离子计	0.05mg/L
	总氰化物	《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》 HJ 484-200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 HJ 1226-2021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	

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和方法	主检仪器设备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GB/T 7494-1987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UV-52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OL580 红外测油仪	0.06 mg/L
	动植物油类			0.06 mg/L
	银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ICAP 72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	0.03mg/L
	镉			0.05mg/L
	总铬			0.03mg/L
	铜			0.04mg/L
	锰			0.01mg/L
	镍			0.007mg/L
	锌			0.009mg/L
	硒			《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700-2014
	铅	9×10 ⁻⁵ mg/L		
	砷	《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 694-2014	SK-乐析 原子荧光光谱仪（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）	3×10 ⁻⁴ mg/L
总汞	4×10 ⁻⁵ mg/L			

现场采样照片



生产污水 DW001